

桃城区司法局突出重点精准发力

法治宣传讲实效重创新

本报讯 (张志强)自2017年以来,桃城区司法局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坚持做到“四个强化”,努力实现“四个新”。

强化制度规范,在推进形成“谁执法、谁普法”的大普法格局上有新进展。精心谋划推进全区普法工作,先后研究出台了《2017年桃城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区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为全区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指明了方向。通过持续制度规范,全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普法责任,进一步凝聚了普法合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强化组织协调,在抓活动持续浓厚普法宣传氛围上有新作为。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开展各类

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协调全区各相关部门共举办各类大型主题普法活动10余次;结合“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普法活动300余场次。同时,为检验干部学法用法效果,2017年12月16日,组织全区1600余名干部职工,成功开展了2017年度全区干部法律知识考试。

强化普法阵地建设,在进一步优化美化法治宣传环境上有新成效。在乡村,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广泛植入法治元素,将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以漫画说法、法律故事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制作成展板、宣传栏,安装在街头巷尾、公园、广场,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法治的熏

陶。2017年,连续在赵圈镇前铺村、岳家村和河沿镇河沿村、西康村等4个村,打造法治文化街4条、公园1个、广场1个。各级宣传部门对这一做法给予了高度关注,先后在衡水电视台“新闻联播”和“桃城新闻”栏目进行了专题播放。在学校,依托“桃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初步建成了“桃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打造了户外宣传区和室内功能区两大主题板块,制作安装灯箱及各类法治展牌20余块。在社区,与街道办密切配合,选取汇中广场小区,利用小区自行车棚,安装法治宣传栏11个,倾力打造“车棚法治文化”。

强化“互联网+”宣传模式,在提升法治宣传效果上有新突破。用足用好传统宣传媒介。认真撰写宣传信息,积极向各主流报刊、电台、电视台投送新闻稿件,大力

宣传普法工作及成效。2017年,该局撰写的普法简报分别被省级报刊采用1篇次、市级报刊采用3篇次;《衡水日报·桃城版》采用8篇次;开展的大型普法活动和经验做法被电视台播放5次;编写的《法治宣传典型案例》作为首批精品案例,被司法部录入“中国法网”案例库。积极推进新兴媒体宣传手段。用心经营官方微博、微信,及时总结发送普法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同时,积极向“今日头条”“一点资讯”两个社会关注度高的网络平台投稿,11月份连续两周跻身全国司法系统头条榜前20名。开辟网络宣传新平台。积极协调区供销社,借助淘实惠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专栏,联合打造了普法宣传板块。截至目前,共发布普法宣传信息50条,点击量达2000余次,收到了良好的宣传和社会效果。

桃城区法院积极搭建交流平台 民商事审判工作例会制度 助力提高审判质量

本报讯 (温学斌)为应对案件日益增长趋势,在保证均衡结案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2014年以来,桃城区人民法院坚持每周五下午召开民商事审判工作例会,对每周的民商事审判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回顾梳理,同时制定下周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到人。

几年来,民商事审判工作例会的内容不断丰富,在对案件进展统筹协调的基础上,为法官们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平台,提高了法官业务知识的储

备。就实务中遇到的代表性案件、疑难案件进行了充分探讨,明确裁判导向,统一裁判尺度。对发改案件进行分析论证,查摆问题原因,避免问题重复出现。民商事审判工作例会的制度化,加强了桃城法院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调度和管理,有利于整合民商事审判力量,人员管理、理论学习探讨,激发了民商事审判团队的活力,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冀州区法院强化调解工作

三项措施提高调撤率

本报讯 (白春娥)冀州区人民法院针对调解工作,加强调研,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采取三项措施,提高调撤率。

强化调查研究,深究问题根源。今年以来,冀州法院各办案团队严格按照党组会议安排部署,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查找制约法院调解工作的问题有:一是年轻法官、法官助理资历浅、阅历少,当事人对其调解工作不信任;二是对聘请的乡村调解员或人民陪审员不认同,认为他们缺乏专业知识,做好调解工作的能力不足;三是案件没有进入立案程序,认为调解结案不靠谱。

改进方法措施,完善工作机制。针对当事人对调解员在年龄、专业知识储备、社会威望等方面存在的顾虑和要求,经院党组研究决定,返聘退休法官做调解员,设立诉前调解室,开展诉

前调解工作。退休法官杨庆群便是其中一员,当事人递交的诉状先由杨庆群进行把关并组织调解,调解成功后如需确认,诉前调解协议再由各庭室立案确认。上任两个月以来,成功调撤23件案件,初见成效。

创新工作思路,调审无缝对接。对需要立案的当事人,尊重其意愿进行立案,灵活改变调解时间节点。立案后,由法官助理先行与当事人沟通,对案件调解难易度初步分类,对难度不大的案件,法官助理发挥第一层调解作用,难度较高的再联合调解员、法官进行调解,充分发挥法官助理的作用,架起调解和审判有效衔接的桥梁,使案件调解和审理实现无缝衔接,让调解工作更加有说服力、公信力。

截至3月份,调撤率达59.85%,比去年同期增长10个百分点,调解工作初见成效。

阜城县法院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

“法官讲台” 促审判工作质效提升

本报讯 (祁苗苗)为进一步提高全院法官干警的业务能力和审判技能,打造一支“学习型、研究型、专家型”审判队伍,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3月19日,阜城县人民法院2018年“法官讲台”第一期正式开讲。

第一期由阜城法院专职审委刘世春、民一庭庭长魏文升、民二庭庭长孙静围绕民事审判进行了专业的讲解。讲课中,刘世春结合自己审判经验和办理的具体案件,对民间借贷中的虚假诉讼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系统总结了当前在办理相关案件时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魏文升利用法律知识,结合典型案例,对缺席判决这一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解读。孙静则结合自己多年的审判实践和办案工作感悟,用形象贴切的案例,向与会法官干警分享了工作经验、

困惑和体会,给大家留下了很多启发和思考。

最后,阜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洪水对此次讲课作了总结。他指出,各位同志的讲授准备充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既有法律层面的归纳总结,又有实践层面的经验交流,对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能力和审判工作水平有很大的帮助和启迪。

阜城法院“法官讲台”活动自2011年开展以来,为全院干警提供了一个互相学习、交流、不断提升自我的平台和机会,既浓厚了学习氛围,又增强了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促进了干警个人思维逻辑、语言表达、心理素质等多方面能力的提高,切实达到了“一人讲课、大家学习、人人当老师、人人有提高”的效果,有力推进了全院审判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做出新业绩。

桃城区司法局创新 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实现法律顾问 微信群全覆盖

本报讯 (仇建北)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推动作用,桃城区司法局在全区建立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过完年以后,桃城区司法局召开专题会进行部署安排,由专门科室的工作人员开展对全区2个律师事务所、13个法律服务所的33名律师、105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组织动员工作。截至目前,已建立微信服务群区级1个、乡级8个、村(社区)15个。逐步在全区271个村(社区)全部建立了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实现了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全覆盖。另外,为进一步扩大法律顾问服务辐射面,该局采用线上线下有效结合的创新工作模式,汇总全体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二维码,并将其植入村(社区)公示栏和便民联系卡,进一步丰富了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途径和方式,保证了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和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切实提升了法律服务的精准度、便捷性、实效性。

冀州区司法局丰富 普法形式

4万余条短信 送法进万家

本报讯 (马敬)为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冀州区司法局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丰富普法载体,利用手机短信简洁、精练、时效性强、覆盖面广的特点积极向广大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了让普法活动突破场地和时间的限制,让更多的群众参与,自“七五”普法启动以来,冀州区司法局积极探索普法宣传新媒介,与移动公司合作,借助手机短信群发平台,面向全区移动手机用户发放涉及宪法、民法、交通安全法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简洁精练,通俗易懂。截至目前,共发送普法短信4万余条,一条条简短实用的普法短信使法治宣传走进农村,走进校园,走进千家万户,全面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

法院执结民生案 市民点赞送锦旗

□ 温学斌

因单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拒绝给自己8万余元养老保险金,2017年10月,衡水市的王某向桃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某物业服务公司仍旧再三拖延给付。因迟迟拿不到自己的养老钱,王某几度落泪。

面对此种情形,桃城区法院执行二庭法官段旭杰在积极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同时,多次传唤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沟通协调。沟通过程中,段旭杰一方面做好对王某的安抚工作,让王某相信法院,放宽心态,一方面和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促膝长谈,向其讲解有关法律规定和拒不履行所面临的惩处后果。最终,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同意给付申请执行人养老金,并于春节前履行完毕。王某心怀感激,于3月12日为法院送来一面锦旗。

法官高效执行 当事人拿到赔付款



□ 王红梅 桑智勇

近日,枣强县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范某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清正廉洁”的锦旗送到枣强县人民法院,对执行干警耐心、细致、负责、高效的工作表示感谢。

2017年6月20日,被告孙某驾驶货车与对向行驶由原告范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刮碰,造成范某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孙某驾车逃逸。经认定,孙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范某无责任。该案判决生效后,被告孙某及所属物流公司却未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原告范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枣强县法院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向被执行人孙某及物流公司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方查找被执行人孙某及物流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多次与被执行人进行沟通,劝说其主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不但要支付迟延履行金,还会影响个人信用,情节恶劣的甚至有可能触犯刑律。在此案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们放弃了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地工作:打电话释法明理,常常被挂断;上门做工作,也常被拒之门外。但执行干警们并没有因此而放弃,多次到被执行人家中做工作,以理释法,耐心调解,终于促使被执行人转变态度,积极配合,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申请执行人拿到了执行款,合法权益得以及时实现。

远程调解 上门办案

武邑县法院快速办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 王宣

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法官创新办案思路,通过电话沟通、微信对话,将远程调解和上门巡回办案两相结合,顺利快速办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促使被告当庭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

某桥梁配件公司与赵某多次发生业务往来,赵某尾欠其货款62500元,长期拖欠不还。某桥梁配件公司到法院起诉后,赵某长期外出务工,造成案件一度无法送达。过完年以后,武邑法院的办案法官再次到被告住址衡水市杜乡某村进行送达,终于在见到了回家过年的赵某。但赵某对原告起诉他一事异常抵触,拒收诉讼材料,明确表示绝不配合。办案人员最终依法留置送达,并通过执法记录仪记录了整个送达过程。

被告因厌讼情绪导致的一系列不配合举动,并未动摇办案法官调解结案、定纷止争的决心,办案法官多次耐心与被告电话沟通,终于使被告转变态度,承认了错误,积极配合法

院工作。随后,办案法官继续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联络等方式进一步对被告进行说服调解,并电话联系原告,综合双方当事人意见,协调被告还款事宜。通过办案法官的不懈努力,原告自愿做出让步,被告也表示积极还款,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考虑到被告外出打工,到庭调解成本高,为了快速解决纠纷并减轻当事人讼累,办案法官与被告电话沟通好调解事项并经微信确认调解内容,且被告明确表示让其母亲代签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并给付原告部分货款。考虑到被告母亲因家中有年迈老人及孩子需要照顾,出行不便,3月14日,办案法官协同其他办案人员提前准备好调解材料,驱车几十公里,在被告母亲家中完成调解工作。被告母亲当即即将30000元欠款直接交付原告,剩余部分货款在调解书中也明确了履行期限。被告及其母亲感念承办法官的不辞辛苦、耐心执着,不但与原告冰释前嫌,更是承诺一定在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将剩余货款一次性偿还原告。原、被告均对办案法官表示了诚挚的感谢。

深州市法院执行联动治“老赖”

居住。鉴于此,承办此案的法官张久栓便与当地基层组织取得联系,密切关注杨某的动向。

某个周六的下午,张久栓接到了“杨某驾车回村”的消息后,立即召集执行小组成员迅速布控,并成功将杨某带回法院。张久栓耐心对杨某进行劝说,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杨某却仍称“就是没有钱”。张久栓随即即将情况向院领导进行汇报,

并依法对杨某实施司法拘留并带上警车。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的一幕出现了——在法院门口,杨某妻子与儿子强行拦截警车。面对突发情况,法警队迅速出击,执行局干警随即启动执行联动机制。其间,执行法官和法警队对杨某不断进行劝导,希望其履行法律义务,但杨某态度蛮横,仍拒不承诺归还欠款。法院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对其予以拘留。

执行,作为法院司法工作的终端

环节,是维护法律尊严、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关口。多年来,深州法院始终坚持院领导带队值班制度,并成立四个执行小组,建立执行联动机制,使全院执行工作一盘棋。面对突发状况能快速反应,为打击“老赖”、破解“执行难”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市领导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深州法院将继续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使执行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为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